

玄奘大學築夢實踐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第 25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2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玄奘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勇於創新，不怕失敗，且結果無論成功或失敗均具有良好之應變能力，實踐創客夢想，特訂定築夢實踐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士班三、四年級在學學生，均得申請參選(以下稱參選者)。參選者僅得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擇一申請。

第三條 獎勵方案如下：

一、築夢實踐嘗試獎：

參選者從事校外志工、實習或見習，提出創意嘗試活動計畫等活動，總獎金三萬元。

二、築夢實踐創新獎：

參選者以本校專業課程為發想，或提出創新產學合作專題計畫，總獎金三萬元。

三、築夢實踐榮譽獎：

參選者以本校名義至校外發表，發展跨域自我特色，並檢附活動單位佐證資料，總獎金六萬元。

第四條 每年申請及審查時間依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發中心)網站公告為準，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表。

二、計畫書及簡報。

三、授權同意書。

申請築夢實踐榮譽獎方案，需檢附代表本校參賽之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 審查作業及標準如下：

一、書面資料

(一) 計畫書內容完整性。

(二) 創新及創意性。

(三) 計畫可執行性。

二、簡報資料

(一) 簡報內容。

(二) 計畫心路歷程。

(三) 問答表現。

- 第六條 為辦理本辦法各獎項之審查事宜，由教發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遴選校內外主管或專家學者四名組成審查小組。
- 審查小組成員由教發中心主任推薦名單，提請校長遴聘。
- 審查小組成員如為參選者所屬學院院長、系所主任或指導教授，應予迴避；但得視審查需要邀請其列席說明。
- 審查小組將審查結果呈報校長核發金額及名額。
- 第七條 獲選者如有下列情事，將撤銷其獲選資格，追回已頒發之獎金與獎狀，並不得再申請教發中心任何獎助學金：
- 一、未配合發表或未於創客空間舉辦經驗分享活動者。
 - 二、獲選者或獲選團體於執行計畫期間休學或退學，導致無法完成計畫者。
 - 三、獲選計畫或獲選作品如經確定有抄襲、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觸法行為者。
- 獲選計畫或作品可獲得獎金及獎狀一紙。
- 如審查結果無適當獎勵對象或未達獲選標準者，該獎勵方案得以從缺。
- 第八條 獲選者或獲選團體需簽訂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，視同無條件同意參選之計畫、作品及相關成果授權本校基於非營利之教學推廣、與資源分享等目的，進行重製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使用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教發中心相關計畫支應，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核發金額及名額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